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朱敏**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4号)文件规定，昌吉州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健全和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各设站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实地指导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答辩和中期考核等设站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目前，我州共有17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其中，国家级9家、自治区级8家。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4号)第五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在站博士后达28人，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14篇以上，；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积极促进博士后事业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昌吉州制定《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4号)，对博士后工作予以经费资助。2022年计划对已引进的28名博士后进行资助，经费共计560.00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经自治区对博士后工作考核通过后，于2023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拨资助款，截止2023年12月已完成28人，560.00万元的博士后资助经费的拨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及时掌握各设站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实地指导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答辩和中期考核等设站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促进了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乡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它保险政策。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州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方案。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生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担权限内表彰奖励活动。
9、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1、受理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2、承担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
13、指导、监督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各直属单位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14、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基金监督科（劳动监察科）、法规科、就业促进科、农民工工作科、职业能力建设科（行政审批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险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自治州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劳动关系和工资福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州党财【2023】001号文件，下达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5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6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工作项目费用560.00万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全州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发放，发放人数为28人，每人每年20.00万元，共计经费560.00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我单位能及时掌握各设站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可以实地指导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答辩和中期考核等设站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31篇，极大地促进了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也改善了博士科研环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8人”；
“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4篇”；
②质量指标
“经考核通过博士后工作补贴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年度符合条件拨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运行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60.00万元”；
“业务运行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4号)
（6）《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
（7）《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军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哲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单小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博士后站。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博士后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7人，共发放问卷17份，最终收回17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1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获批在站博士数量28人，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31篇，经考核通过后，博士后工作补贴的发放率和拨款率达到100.00%。博士后资助经费产出目标。发挥了博士后效益，极大地促进了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也改善了博士科研环境。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自治区考核较晚，影响经费的拨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颁发的《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4号)第五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人社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州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全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国（境）外专家、留学生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115]博士后日常经费”经济分类为“[30201]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第五条 第一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规定，为鼓励和支持我州博士后事业的发展，落实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政策，拨付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560.00万元。”；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经自治区考核合格，发放给各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资助经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相关文件规定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560.0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拨付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560.00万元，预算申请与《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6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20.00万元，数量为28人。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党财【2023】001号文件，下达2021年度自治州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60.00万元。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6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6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6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0.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60/560）\*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60/560）\*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00%\*5=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马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哲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朱敏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站博士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28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4篇”，根据文章名单及发表论文目录可知，实际完成31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考核通过博士后工作补贴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根据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工作总结、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符合条件拨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根据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工作总结、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运行成本（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60.00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56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业务运行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0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工作总结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根据满意度测评及汇总可知，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4.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6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6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重视，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单位主要领导为小组长，为有效推进2021年度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督促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推进州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工作部署，围绕项目资金为中心工作，坚持系统思维，树立财政管理理念，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管，保障局机关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坚持过程控制，实现州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全覆盖。紧抓重点环节，持续紧盯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使用环节，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突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管和过程控制，将所有有规定用途的资金全部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并将资金监管重点延伸到资金使用单位，实现了州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直到资金使用单位的“全覆盖”监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升州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质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共识，但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还存在显著差异。不仅是科室之间重视程度不同，同系统上下级之间、不同科室之间也有差异。系统内的认识差异导致多种不利局面，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绩效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统筹，持续优化预决算、资产管理、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改革的关系，提升工作协调性；按预算规模、预算层级等实际情况，分类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现系统性差异。要加强绩效管理实施，不断优化内部分工、深挖潜力，保障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人员力量；进一步明确系统内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终端的绩效管理责任，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